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1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瀟穎

黃品豪

被告 楊相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-----	------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--------	--------

合 計	1,000元
-----	--------

01 備註：  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  
03 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 
04 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  
05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  
06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  
07 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車自出廠日民國112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  
08 時即同年8月8日，已使用0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 
09 估定為8,86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

10 附表

11 -----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10,112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,244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112 - 1,244 = 8,868$

15 原告加計工資4,381元及烤漆塗裝4,932元後請求如主文所示金  
16 額。

17 附錄：

- 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  
19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27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  
28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
0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02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0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